

元以下罰金。個人投資者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違約而足以影響市場秩序者將面臨此等罰則，而公司、企業的併購行為，都不在這個範圍內，所以想請院長在法律研究的範疇內，是否也可把這部分納入考慮？當公司企業體要進行惡意的、假的併購時，像這一次的樂陞事件，行政部門不僅要強化事前的稽核，事後還必須讓犯罪者負擔刑事責任及高額的賠償，這樣才可能讓有心犯罪者考慮自己值不值得賭這一把，值不值得玩槓桿遊戲玩得過火而做這樣的事情。這部分能否請行政部門研究？

林院長全：剛才委員所提有關修法的建議以及之前所提投資人保障的強化這部分，我都會請金管會積極處理。

趙委員天麟：好。本席的問題到此告一段落，但是請院長體恤這個事件的被害人，他們整日惶惶不安……

林院長全：我完全能夠理解，我知道他們也非常可憐，許多人的狀況值得同情，畢竟這是一件惡意的詐欺案件，而且我知道很多受害者是年輕人，他們在這方面的投資損失很大，只要有可能，我們一定會盡力處理。

趙委員天麟：好。本席會持續監督，請繼續加油。謝謝。

林院長全：謝謝。

主席：王委員榮璋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現在請林委員岱樺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林委員岱樺：（15 時 48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今天的質詢有三個重點，第一個是提高投資支出，促進經濟成長；第二個問題是港區競爭力的提升過程中稅賦的障礙，外國營利事業所得稅重複課稅的問題；第三個是針對 TRF，政府雖然有所指示，也有一些作為，但是目前的執行狀況如何，想就教於院長。

第一點，院長上任之後，非常積極地籌措財源用於公部門的投資，8 月 25 日行政院拍版定案的擴大投資方案，決定由國公營事業提出新興計畫達 3,400 億元，而這個規模也相當於要 1,000 億的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並有所謂的國家級的投資公司整合國發基金、國營事業及民間資源投資於創新產業。我們來看這三項計畫的財源結構，3,400 億元的擴大投資方案由國營事業，包括經濟部、交通部所屬國公營事業，但是這 3,400 億還是在既有的預算裡面，只是您做了質的要求，希望他們主動的、有創意的、有彈性的提出重大的投資計畫。關於這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您也非常重視中小企業籌資的困難，但是這 1,000 億要怎麼來？說白了就是借款而來，是用國發基金的股票作價向銀行貸款。國家級投資基金整合了國發基金、國營事業及民間資源，還是在現有的預算裡面去做籌資，所以不是從自己公有的預算就是借錢來投資。所以本席認為院長非常辛苦，您是就質的部分來要求政府能夠到位的花錢、來分配預算。本席今天要向院長提出建議，其實您還有一個籌資的方法，我們的公股銀行有政府的股份，但是各家國公營銀行所分配到的盈餘有沒有百分百的繳庫？據本席所知，只有中央銀行才有百分百的繳庫，其他國公營銀行都沒有，院長知道金額是多少嗎？主計長是不是能夠提供？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5 時 51 分）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我想中央銀行也應該不能全部繳庫才對，應該只是部分繳庫；至於公營行庫的部分，據我了解，像臺灣銀行是因為受到銀行法有關資本適足率的要求而必須留下一部分的資金，否則的話就要增資，增資的錢還是要從國庫來，所以我們才同意它沒有繳庫，原因就是在这个地方，我們是基於這些考量。

林委員岱樺：是，那您覺得完全沒有討論的空間嗎？其實也只有一個銀行百分百是像您剛才所講的照法律規定去提撥達到適足率，並不是所有的公股銀行都有做到。今天院長也不必在此答復本席，本席只是希望您真的聽進去，GDP 這個公式是一個常識，要有消費，再加上投資，再加上政府的支出，再加上出口減進口，目前出口是緩慢成長，本席也不要說是沒有成長，其實在院長上任之後，各項經濟數據也有讓我們看到未來跟希望，但是在出口和進口如此緩慢成長的情況下，民間的消費不振，所以只有靠著政府的支出和投資，也只有政府的投資才可能帶動民間的投資。既然政府要投資，剛才本席所講的那 3 個方案，院長確實是有做一些整理了，但是錢還是最重要的，如果政府的投資都還是在現有的大餅當中去做處理，就不可能希望未來經濟的活水真的能夠有轉動的可能性。

本席在 2013 年 3 月向江宜樺前院長提出一個具體的建議，就是金融營業稅的 5% 要繳給財政部，當時在本席質詢的時候，本席得到的答案是 NO。本席在 10 月再次質詢時，你們說會考量，結果在隔年 2014 年就執行了，你們的進帳是 200 億。院長的資料應該是相關單位提供給你的，以一般公司來講，如果有盈餘，就應該要分配給股東，那是股東應得的。今天政府是銀行的股東，銀行有盈餘，可是卻沒有辦法百分百的拿回來，就是沒有繳到國庫。院長所講的那些規定有沒有可能可以檢討呢？這是本席所念茲在茲的，如果現在是照你們所講的 3,400 億，包括 1,000 億，包括國家級的投資，國家級的投資說白了就像是國營事業一樣，還是用國發基金來投資，要不然就是用國發基金的股票作價向銀行借錢來投到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裡面。這 3,400 億的擴大投資方案是用經濟部跟交通部現有的預算，並沒有增加。所以本席真的很擔憂，國內振興經濟的提高投資支出並沒有真的讓投資進到各項相關的建設當中，這樣怎麼可能會轉動呢？院長，你是否願意去檢討所有國公營事業、有公股投資的國公營銀行，在檢討之後是不是有機會做公共投資？即在繳庫之後由你們來統籌，配合你們的政策方向來做投資呢？

林院長全：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應該要這樣來看這個問題，第一，要能夠帶動經濟成長的投資其實最主要是民間的投資，政府部門的投資再怎麼樣增加金額，畢竟在整個 GDP 裡面是非常有限的。但是政府投資有一個效用，就是能夠帶動民間投資，所以我們希望政府的投資計畫能夠帶動民間投資的計畫，像一些基礎的建設對我們的其他投資是有幫助的，可是這種基礎建設如果沒有做一個很好的規劃，那是不可能的。像過去政府部門一些急就章的投資都不是在做基礎建設，而是在給地方一些採購等等，那樣是沒有幫助的，所以即使看到有投資金額，其實對我們的投資是沒有幫助的。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做有規劃的投資，這也是為什麼我們沒有辦法在 520 上任之後就去做這個事情。

林委員岱樺：我認同院長，在您上任之後我很肯定的就是您做了質的調整，要求政府的預算必須有效地到位。但是本席要講，這是不夠的、不可能帶動，因為這只是節流，但是開源的部分還是

不足，今天本席講的是開源啊！

林院長全：委員現在講的是投資資金的問題，第一，國營事業最主要的功能不在繳庫，而是要做出適當的投資，比如說台電，他們在電力上還有很多投資可以做，像智慧型電表等等，我們希望他們去做這方面的努力。銀行也是一樣，如果它能有效率地去擴充經營，那這個就是它應該去投資的。要靠公營事業將盈餘繳庫，其實那個金額是非常有限的，為什麼？因為我們整個政府的支出一年有 1 兆多，公營事業繳庫能夠多繳個幾十億就很了不起了，它能做什麼？所以其實那個部分是有限的，而且……

林委員岱樺：你確定你的數據是正確的嗎？才十來億嗎？

林院長全：我是指它能多繳的錢，譬如臺灣銀行能夠增加多少？它再多繳也不過就多那幾十億。整個政府繳庫一年也不過上百億而已嘛！

林委員岱樺：據本席瞭解，應該是多達 1,000 多億喔！所以我想我們兩個的基礎……

林院長全：不、不、不，委員講的那個是中央銀行，如果把中央銀行的繳庫盈餘拿掉的話，就沒有那麼多了！中央銀行一年就繳了 1,000 多億。所以我要跟委員講主要的問題在哪裡，其實並不在於錢的來源。

林委員岱樺：中央銀行是一家，其他國公營銀行是很多家。

林院長全：其他的加起來都沒有中央銀行多。我現在要跟委員講的就是這整個問題在哪裡，其實我們也不是缺錢，因為政府舉債的空間還有 1,000 多億，問題是在於我們要有好的投資計畫、好的公共支出計畫，這是最關鍵的重點。

林委員岱樺：問題是你缺錢，像現在的儲蓄率、保留盈餘當中的儲蓄，我們的儲蓄金額也很高啊！國內的超額儲蓄高達 2、3 兆，有 1 兆元放在中央銀行等國營事業啊！如果把這筆錢放到國庫，讓它成為活錢，也不用舉債，這就是活化的問題嘛！

院長，我只是好意提醒你，我沒有要跟你辯論……

林院長全：對，我知道……

林委員岱樺：我是希望在你籌措財源的時候，現有的法規是不是有彈性可以讓你不用舉債……

林院長全：謝謝林委員。

林委員岱樺：而是現有的錢就可以進到國庫，讓你在做政策決定時可以有多一點經費，去興建我們已經規劃好的橋梁、道路。按照你說的數據是 10 億，但據本席所瞭解是可以達到 1,000 億，如果有了這 1,000 億，國內各縣市政府已經規劃好的方案現在就下去做。已經達到報廢程度的國小如果規劃好了就開始重建；已經規劃好的道路就開始興建；包括淹水的問題，如果已經規劃好治水計畫，就撥錢下去開始進行。這樣在整個公共投資當中，基礎建設的滾動馬上就會帶動民間的投資了。您就下去評估，我無意跟您辯論。

林院長全：我只是希望把事情解釋清楚。其實，您剛才講的也對，我們真正關心的是好的投資計畫，至於您剛剛講的公營事業繳庫盈餘，我相信主計處每年都會很用力去檢討，只要是有可能的部分，我們都樂意請主計處再去檢討，看看是不是有可能讓公營事業繳庫盈餘再增加。

林委員岱樺：好，一個禮拜檢討出來，好不好？開源不足啊！

林院長全：其實都有在做，如果您要的話，我們可以請主計總處把現在公營事業繳庫盈餘可能的空間和方法提供給您。

林委員岱樺：我希望您在有彈性、不違法的情況下，或在行政院長可以裁量的情況下，籌錢出來，不用借款，只是在做質的調整而已，主計長能不能在一個禮拜內提出來？

林院長全：這個年度我們編預算時，會就每個公營事業可以繳多少、已經繳多少、目前還有多少、為什麼不能繳的原因來評估一下，然後把結果給您看，好不好？

林委員岱樺：可能在基礎上您跟我的不一樣，一個禮拜後請主計長提供出來。

關於港區，在「六港一空」當中，高雄港占最大宗，而高雄港目前的排名，您應該了然於胸，其實數據並不漂亮，而且每況愈下。本席認為，如果要將排名提升，臺灣已經不可能了，但是如果要提升質，做有特色的招商，有沒有可能？本席認為還有一些機會，為什麼現在高雄港區的招商及外資投資不足？您認為原因在哪裡？

林院長全：港口的現代化及開發工作還是要去做，而港口的利用主要是看我們進出口貿易的需求，這部分我們要去努力。

林委員岱樺：今天進行總質詢的這一組是財政組，我選在這一組就這個議題提出質詢，港務公司確實是負責高雄港區的招商，但是我去拜訪業者及相關公協會，他們告訴我，雖然交通部是自由貿易港區的主管機關，但是涉及相關法令時，卻要跟財政部進行協調，就算交通部有經營自由貿易港區的決心，財政部也會考量國家財政收益，設下很多稅賦的障礙。關於港區的發展，如果讓貨物直接進來轉運，我想沒有問題，但是如果可以在進來之後再做簡易的加工，讓有能力做簡易加工的廠商進駐到高雄港區，讓貨能夠進來，不進到國內，在港區加工再轉出去，要不要課稅？本席的重點是，簡易加工是不課稅的，而深層加工是要課稅的，根據財政部的說法，深層加工可以增加貨物的價值，售價提高，財政部當然要課稅，這涉及兩個問題，售價提高，真的是加工廠商在販賣嗎？通常這種轉口貿易，把貨物從 A 國賣到 B 國，只不過是在臺灣做深層加工，做高附加價值的加工，而這個貨物其實是 A 國賣給 B 國的，不過是來到臺灣加工而已，財政部就認為價格賣得比較高就可以課稅，然而實際在賣的並不是臺灣這邊，臺灣這邊只負責中程的加工而已。

再者，財政部認為價值增高，臺灣這邊有貢獻，財政部就得課稅，我認為不該課稅，我們要賺的是旁邊的服務財，要讓貨物價值增高時，包括設計、購買材料等技術、服務、成本都會進駐臺灣，我是希望臺灣要這樣子的加工能力，以現有製造業的基礎，讓這些貨物進入港區後，我們轉運的貨量能夠增加。我認為財政部過於保守，並沒有想到讓我們的業者因提供技術及服務而帶動周邊產業，這是第一個盲點。而且加工的貢獻不在於提高附加價值後的最終售價，並不是我們臺灣的加工業者去收的錢，這是第二個盲點。還有第三個盲點，就是到底周邊國家收不收這個錢，本席沒有透過你們，而是直接問南北所有的報關業者，他們在國外都有據點，在新加坡、香港、馬來西亞做深層加工都不課營利事業所得稅，以一個業者來講，周邊的大港都不課稅了，如果臺灣要課稅，他會來臺灣轉運嗎？現在都是一條龍服務，廠商希望能夠在加工之後直接轉運出去，連馬來西亞都不課營利事業所得稅了，新加坡和香港也不課了，那麼廠商

還要來臺灣嗎？院長，這就是我要講的量的問題，從我手邊的資料來看，高雄港的世界排名從第 5 名一直掉到現在的第 14 名，要提升回去已經不可能了，但是至少可以提高質，讓它更有特色，因為製造業是我們臺灣的根本，是我們臺灣的強項，應該利用這個強項，讓廠商在進駐港口的同時，因為我們有一條龍的服務，而在轉運之後在港區做簡易或深層的加工。我要表明，不要誤會我的意思，只要這種在港區簡易加工或深層加工的東西進入國內，我主張一律課稅，因為依照現在的法律就得課稅。部長，要不要先說明一下？

許部長虞哲：跟委員報告，根據設管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經簡易加工之貨物賣到國內，只要不超過 10%，是不課稅的，這部分也是一個優惠，畢竟自由貿易港區是境內關外的，總是少數，換句話說，課稅區是絕大部分，所以今天我們的廠商透過國內的課稅區，無論是簡易加工也好，深層加工也好，全部要課營所稅，所以這個也要考慮到，我們自由貿易港區跟我們國內絕大部分課稅區的公平問題，所以目前設管條例只容許簡易加工，因此交通部也特別界定簡易加工之定義與範圍，且須先預先審，假如能夠容許深層加工的話，就要考慮到國內的其他課稅區，因為製造業在自由貿易港區其實只占很小的部分，而製造業絕大部分是在課稅區，如果容許不課稅，對於課稅區的其他廠商也不公平。

林委員岱樺：部長，您這個思維就是源於您認為製造業是我們的強項，所以我希望這些製造業者能夠進到港區來提供服務，把我們國內的強項變成吸引外資來做轉口貿易的誘因，這就是我講的質、特色，不然以現在的港區，排名只會直直落而已。

許部長虞哲：但是我們課稅並不是全部課稅，僅對境內貢獻度那部分來課稅而已。

林委員岱樺：沒關係，部長如果繼續堅持的話。

林院長全：問題在於，假設自由貿易港區的業者不必繳營利事業所得稅，港區外的業者要繳，港區外的企業會抗議，會要求搬到港區內，可能會有這個問題。

林委員岱樺：院長，我再強調一次，我沒有要跟你辯論。看看周邊國家。

林院長全：我們看看其他國家怎麼做好不好？

林委員岱樺：對，你看看周邊國家，如果高雄港帶不起來，你不要想要帶動安平港、臺中港、臺北港、基隆港、蘇澳港，一個全國最具指標意義的高雄港，你都帶不起來了，你怎麼可能帶動其他港區？除非你要放棄，你們那些招商都是假的。什麼叫做意向書？我當立委當了 15 年，我只要看到那個意向書，就覺得那都是騙人的，因為重點是實質的錢有沒有進來？真的投資了，才是重點！對這部分我真的希望港區有競爭力，至於要做轉口面，之前馬政府時代只要港務公司所說的相關政策，其實都牽扯到稅務，例如併貨櫃政策，現在也是失敗啊！

許部長虞哲：我們會配合交通部。

林委員岱樺：可是交通部說要配合你！沒問題，我無意跟你辯論，你一直堅持你的財政本位，沒有錯！因為你覺得那是公平性，還是你要以經濟發展為主？別的国家不是現在才開放，我剛才說的馬來西亞、香港及新加坡，他們連深層加工都不課徵，長年以來皆是如此，所以你們當然會被稀釋！

林院長全：我們了解別的国家有做這個規定的背景因素，看是什麼原因。

林委員岱樺：好，我想也不要太急躁，期待這項政策如果能夠鬆綁，也能夠試驗看看能不能讓所有港區經濟活絡，否則現在港務公司像包租公！我們期待港務公司民營化之後能夠帶著相關業者出去打仗，但是目前港務公司沒有這麼做，所以換了董事長、總經理更讓我憂心，當然不是非專業的人。沒關係，那是交通部長的人事權，我也不置可否，不過念茲在茲，還是希望政策鬆綁，不鬆綁就是一直這樣，再爛就是這樣繼續爛！本席提的是一個方法，既然周邊國家這樣做，你們就試試看，也許有機會。每一次就是擺爛！

林院長全：我們看是不是別的國家也這樣做，如果有做的原因是什麼，我們先來了解。

林委員岱樺：謝謝院長。有關 TRF 受害事件，真的是遍布全國，包括在高雄市當地自救會的成員也是苦不堪言。針對 TRF 的爭議，金管會下了 3 道通牒：第一，要求 29 家銀行在 1 個月內須與投資 TRF 爭議客戶達成和解，銀行須分攤客戶的損失金額；第二，1 個月內未能和解個案，銀行不得拒絕客戶調處或仲裁要求，且須接受調處結果；第三，銀行若未依前述原則辦理，金管會不排除祭出行政處分或做為業務申請時參考。此外，金管會給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的公文也寫得很清楚，要求銀行業者有義務給 TRF 受害者仲裁的管道，這是 9 月 2 日公布的。但是我手上有兩個受害者提供的元大商業銀行回文，及大眾銀行直接給受害者的回文，這都是 9 月 2 日公布之後的公文，他們很明確的對你打臉，公文直接寫到相關銀行的金融商品糾紛不適用上開會議結論等等，這份資料提供給主委參考。院長，這是金融部分受害的處理狀況，但本席更念茲在茲的是經濟的部分。針對調處的部分，現在有業者打臉金管會，主委的看法為何？

黃代理主任委員天牧：我參加過一些調處的會議，有您說的那些公文，但那是在 9 月 30 日以前，9 月 30 日銀行局已經開會宣示您剛才說的那 3 項原則，目前大概有 150 件爭議調處案，有五十幾件進入調處階段，另有五十幾件進入仲裁階段，我們特別關心對中小企業的影響。換言之，在爭議調處過程中，如果銀行採取債權確保措施，必須向客戶取得一定的共識，不能影響客戶的正常業務經營。

林委員岱樺：OK！金管會下了這 3 道通牒，而 10 月 1 日以後，你也做了相關的整理，我希望就這 3 道命令，若銀行未依前述原則辦理，不排除祭出行政處分或做為業務申請時的參考，您會執行吧？

黃代理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說到做到，也會注意防範道德風險。

林委員岱樺：好。院長，針對這樣的衝擊，除了積極的處理之外，對於經濟面，我不知道媒體雜誌的報導國內有 2,000 億元的損失會不會過於誇張？雖然今天是財政組的質詢，但是我個人非常擔憂，對於銀行不當銷售 TRF 這樣複雜型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導致停業歇業的廠家，你有沒有掌握？不能媒體報導了就是如此！造成失業的勞工有多少？申請紓困的廠家有多少？相關統計有沒有掌握連帶影響稅收又有多少？這 2,000 多億元流向哪裡？是否會掏空台灣？對於整個經濟的衝擊面而言，我沒有看到相關經濟部門，例如國發會、經濟部、主計總處，進行相關的評估，以及對整體經濟的影響程度，這些都是變數。院長，我一定支持你！你真的很辛苦，在整個金管監理制度結構性的缺失下，必須處理這些問題。但是我還是得提醒你，這些經濟層面含括一些

關鍵性的優質廠商，他們是不是在相關的國際品牌當中，對臺灣的國際競爭力具有影響，除了讓他們各自承受之外，國家要不要做為什麼樣的後盾？院長，請你對這幾個問題表達意見。

林院長全：謝謝林委員的指教，TRF 對於投資人的影響確實很大，特別是很多的中小企業，這是一種金錢遊戲所造成的傷害，其實銀行在賣這個產品時還是有很多責任未盡，因為 2008 年金融海嘯之後，已經是第 2 次發生這種情況。據了解，TRF 在臺灣賣了很多，這是不應該的，所以我覺得銀行應該在其中汲取教訓，而且以後應該要有更嚴格的管理方法。至於對投資人的影響，只要他的本業還是可以獲利、運用，若只是金錢損失，這部分剛剛黃代理主委已經說了，我們盡量讓整個產業的營運不要因為金融上的損失而受到影響，如此一來，才能維持整體的實質與就業不變，我們會努力做到這個目標。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費委員鴻泰：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因為今天質詢不同的議題，所以被分在兩個組別，我想請教的是有關金融管理方面的事。兩位財政部、金管會的首長可不可以告訴我，臺灣官股銀行有多少海外分行和辦事處？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16 時 20 分）主席、各位委員。詳細的書面沒有特別提出。

黃代理主任委員天牧：全體官股銀行大概有七百多家的分行和辦事處。

費委員鴻泰：你講多少？

黃代理主任委員天牧：全體 39 家銀行大概有七百多家的分行和辦事處。

費委員鴻泰：我講 8 家官股銀行。

黃代理主任委員天牧：8 家官股銀行差不多有一半以上，很多都是早期的……

費委員鴻泰：我告訴你答案，如果你一下子問我，我也不會知道，8 家官股銀行海外的分行 120 家，代表處、辦事處 15 家。請問部長主管的業務，你可不可以大概跟我說明一下，你主管哪些業務？

許部長虞哲：你說公股銀行部分？

費委員鴻泰：不是，所有財政部的業務。

許部長虞哲：第一個當然主要是賦稅、關務、國庫，國庫當然包括公股銀行。

費委員鴻泰：還有呢？

許部長虞哲：還有國產。

費委員鴻泰：每一個局或署的業務你都非常清楚嗎？

許部長虞哲：我不敢說都很清楚，起碼我當常務次長督導的業務會比較熟一點。

費委員鴻泰：請問你們明年度有哪一家海外的官股銀行分行可能會被當地金融管理單位處罰？

許部長虞哲：明年？

費委員鴻泰：可能你聽不懂我在問你什麼，你現在主管的官股銀行海外分行 135 家，有哪一家或哪幾家明年可能會被處罰的？被海外當地國的金融管理單位處罰，因為是進行式，你怎麼可能會知道，對不對？黃代理主委，這個答案你知不知道？